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19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45803619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5803619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19A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柯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2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

